用人	单位名称	昌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			
单 位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铁路北新昌路西1号 葛树友			
信息	联系人		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陈星、孙奇	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葛树友	现场调查时间	2021.6.7	
	现场调查人员	陈星、孙奇	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 检测陪同人	葛树友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1-06-10	
技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陈星、孙奇			
术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				
服	中的硫化氢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 名				
务					
•					
位	位				

信

息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备注: 燃气站为危险爆炸区域, 不允许非防爆手机拍照。

影相资料